

村落空间与国家权力

刘方玲 李龙海 著



東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 2006 年度项目成果

村落空间与国家权力

刘方玲 李龙海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刘方玲 李龙海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落空间与国家权力 / 刘方玲, 李龙海著 .—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517-0670-4

I . 村… II . ①刘… ②李… III . ①国家权力机关—关系—农村社会学—研究 IV . ①C912.82 ②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6844 号

出版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网 址: <http://www.neupress.com>

印 刷 者: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17.75

字 数: 31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振军 石玉玲

责任校对: 苏童

封面设计: 唯美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0670-4

定 价: 4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支配变通：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的互动性结构	16
第一节 老城传统基层建制与国家权力的彰显	16
第二节 神圣祭祀与国家权力的隐性控制	32
第三节 官绅合作与地方秩序之维持	52
第三章 地权重购：国家政权与村落社会的关系变迁	73
第一节 土地改革与国家政权在农村的建立	73
第二节 土地集体控制与国家在乡村的全能主义	88
第三节 新时期土地管理制度下国家与农民关系的重建.....	100
第四章 经济制衡：经济制度与村落公共权力变动.....	125
第一节 统购统销与国家对乡村的经济支配.....	125
第二节 乡村财政制度及其政治后果.....	140
第三节 乡镇企业与基层公共权力互驱.....	163
第五章 生育控制：公私领域的国家权力彰显.....	180
第一节 公领域：国家资源控制与农民生育操作.....	180
第二节 私领域：身体上的权力技术网络.....	199
第三节 公私之间：基层政权的折冲与变通.....	211
第六章 村民自治：国家与农民关系在乡村的重构.....	219
第一节 村民自治与村庄多元权力格局.....	219
第二节 村民自治权力在村落场域运作状况考察.....	243
结 论.....	270
主要参考文献.....	276

第一章 绪 论

国家和农民的关系一直是我国政治学、社会学研究的一个主要论题。在新中国的发展历程中，农村、农民和农业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过奠基性和开创性的贡献，国家权力与农村社会的关系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变化过程，当前正在进入对话的新阶段。在改革开放处于攻坚阶段的当下，党中央和国务院再次将“三农”问题作为我国改革的重点，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任务，可以说都是国家权力积极回应农村社会发展需要的决策。宏观来看，“三农”问题的成功解决乃至整个改革的新跨越，都需要国家权力与农村社会的积极对话。从国家权力在农村运行轨迹的视角，探索国家权力在农村社会良性稳定运行的机制以及农村社会的长效发展机制。老城，一个充满历史文化感的空间地理名词，它的历史生活场域中有信仰传承、历史脉络、地方政治体系、国家权力干预等属于当地生活场域的特殊社会现象，又具有农村文化传承的普遍性。本书之所以选定老城作为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为了解国家力量如何影响或主导基层生活场域，而基层社会的历史、政治甚至是国家活动也一直是影响着基层社会的原因之一。

一、老城镇概述

作为历史上曾经的县治所在，老城的历史是和沈丘的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沈丘，古称沈地。西周初，周武王的儿子周成王封聃季载于沈地，建立了沈子国。公元前 506 年，沈为蔡国所灭，后楚国又灭蔡国，此处即属于楚，为楚国平舆邑。传说当时周成王要封地给聃季载，让他选择一个地方，他的幕僚就建议他选沈丘，原因是此地比较贫瘠，没有人会眼红。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推行郡县制。全国设 36 郡，310 余县，沈丘县当时被设为平舆县。西汉时沈丘县仍为平舆县，并在今同城镇设同阳县，东汉时仍为平舆县，同阳县改为同阳侯国，封阴庆为同阳侯，属汝南郡。两晋时期平舆、同阳两县仍并存，属汝南郡。南北朝时，此处为战争要冲，平舆、同阳两县先后废止。隋朝实行州县制。公元 583 年开

始设沈丘县，复设同阳县，先后属沈州和颍州。唐朝时，公元 618 年在县境东南增设高塘县，6 年后又废。公元 627 年，沈丘、同阳两县废。公元 706 年，重设沈丘县，属颍州。宋朝时，沈丘县属顺昌府。元朝时，沈丘县属颍州行省。姜寨、同城、瓦店属河南行省。元朝末年，沈丘城中百姓北逃，城空而废。明朝初年，废沈丘县，降为沈丘镇，属凤阳府颍州。西部姜寨、瓦店，同城属汝宁府。公元 1497 年，在距今临泉县城西北 30 里的乳香台（今沈丘县老城）复设沈丘县。清朝建立不久，沈丘镇属江南省（包括今江苏、安徽两省），公元 1667 年安徽省正式成立，沈丘镇属安徽阜阳县。1950 年 2 月 19 日，沈丘县人民政府迁到了槐店，成了现在的 10 镇 11 乡。

在古代，沈丘（古名寝丘）是一个多灾多难的穷地方。春秋时期，楚相孙叔敖曾说：“其地不利，其名甚恶”，并告诫其子孙侨，受封时勿受利地，而请封于寝丘。后来孙侨果封于寝，而这里特殊贫瘠，无人相争，竟长据久安，延续七世不绝。直到民国末年，沈丘仍然是一个地僻民贫、交通闭塞、工业落后的四等小县^①。新中国成立后，因老城交通闭塞，沈丘县人民政府于 1950 年向西北迁移 25 公里，治于槐店镇。老城镇历史悠久，境内的乳香台，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迹。自明弘治十年（1497 年）到 1950 年，长期为沈丘县治所。

旧时，县内多湖泊洼地。清顺治时，境内有古河道、湖洼 16 处之多，其中界首湖东西达 30 余里，郑家湖常四时不涸。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县湖洼易涝地仍占总耕地面积的 70%。许多湖洼经常是“潦则为湖，旱则成坡”。正如民谣所描绘的：“一湖一凹又一坡，庄稼没有野草多。三天不雨禾苗干，一场大雨变成河”。从明弘治至民国末期因水旱成灾达 150 次以上，其中严重水灾 96 次，旱灾 54 次。每逢荒年常常“岁大饥，民相食”“饿殍载道，民不聊生”。

沈丘历为黄河南泛常注之地。宋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河决均注沈丘。从明洪武元年（1368 年）至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的 519 年间，黄河南泛约 82 次，沈丘受重灾即达 22 次。每次黄泛，或“民舍冲没殆尽”，或“平地水深丈余、人宿树上”，均给沈丘人民造成了巨大灾难。

1938 年，国民党政府下令决花园口黄河大堤，致沈丘沙河北岸惨遭黄泛灾害，8 年累计淹地 270 万亩，倒房 13 万间，淹死 1 万多人、

^① 《沈丘县志》，5 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大牲畜 5 万多头，乞逃他乡流离失所者近 5 万人。

这里虽然土地贫瘠，却是“梁、宋、吴、楚之冲，齐、鲁、汴、洛之道”，豫、皖两省边界，过军、驻军频繁。历史上著名的淝水之战，秦王苻坚的大本营就驻扎在今槐店镇（当时为项县）。北宋末年，金兵第四次南下，金兀术曾率军驻他店镇北郊和沙河两岸。繁多的军队过往、驻扎，给沈丘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仅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三十二年（1943 年）的不完全统计，各过军、驻军向沈丘人民征派麸皮、豆料 100 多万斤，饲草、烧柴 1000 多万斤。此外，过军拉夫、征车，此去彼来，仅民国三十二年，就在沈丘拉派牛车 2500 辆。层层重负，闹得民无生计。

老城镇是沈丘县老县城所在地，位于县境东南 27 公里处，省道商临公路、217 线在镇中心地带交会，处黄淮平原，居颍水中下游，泉河穿境而过，南部与安徽省临泉县毗邻，老城古城址北有泉河，南临流鞍河，流鞍河南岸有丘，高 5 米，周约 500 米。现在，当地群众叫它老丘堆，即古寝丘。寝丘一名沈丘，沈丘县即因丘而得名。

老城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4.7℃，没有明显的酷热和寒冷期。雨量较为充沛，日晒时间适中。地势低平，便于农业灌溉和机器耕作。优越的自然环境，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共有 200 多个品种，畜禽在农村饲养普遍，槐山羊为国内著名的地方优良品种。

老城镇总面积 49 平方公里，47800 亩耕地，有 38 个行政村，4 个居委会，101 个自然村，252 个村民小组，共 62326 人。其中，非农人口 9356 人，回汉杂居。老城镇历史悠久，文化璀璨，境内的乳香台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迹。自明弘治十年（1497 年）长期为沈丘县治所。名胜古迹有乳香台、明柏、人祖庙、教堂、建艇湖等，老城历史上也有许多优秀的文化遗产，兆丰酒、顾家馍久负盛名，行销国内，至今仍是中州名镇。

老城顾家馍以其造型奇特，灵秀美观，味佳适口行销国内。顾家馍由来已久。据传为清嘉庆年间，沈丘县城（今老城镇）顾二拐子首创。其后，代代家传，从不外授。长期以来，只有顾姓一家经营，故名顾家馍。该馍原来为二两重的圆顶形，清末改制成亚腰葫芦状，馍底有一“S”形旋纹，馍高 6cm，底面直径 2.5cm，每市斤干面制 40 多个。顾家馍在制作技巧上有独特之处，是技艺颇高的面塑工艺。蒸出的馍洁白如玉，储存日久不裂不霉，一年后再蒸，仍鲜嫩如初，味美清润，甜滋

可口。清末，袁世凯曾以此馍进贡皇宫，献给慈禧。当时人也多以此馍作馈赠品。抗美援朝期间，曾以顾家馍运往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此馍因系手工制作，经常供不应求。

全镇现有镇办企业 15 家，股份制企业 32 家，个体企业 987 家，从业人员 13000 余人，形成了酿酒、造纸、皮革、制鞋、机械、建材、食品、农药、油墨等工业门类。各类专业村 40 多个，沈丘县鞋厂、环翔皮业、兆丰酒厂是该镇三大龙头企业。老城东关是闻名全国的印刷专业区，已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区域经济，印刷机械拥有量达 3000 余部，从业人员近 10000 人，从低中高档印刷到彩印、胶印共 180 多个品种，营销人员遍及全国。该镇积极调整农村种植结构，拉长土地链条，提高复种指数，将粮经比例调整到 6:4，形成了以阮庄为中心的西瓜、果树生产基地，以程庄为中心的大棚蔬菜生产区域；以李仙庄为中心的花生生产区域。同时，该镇畜牧业发展迅速，现有规模养殖场 89 个，养殖专业村 37 个，养殖户 150 多家。近几年来老城镇积极实施“小城镇、大战略”，坚持高起点规模、高标准建设，走“以城招商、以城养城、以城建城”的路子，有力地促进了小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该镇紧紧抓住商临公路、217 线建设的契机和县委、县政府把老城镇作为全县小城镇建设中心的机遇，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手抓旧城区改造，一手抓新城区开发。狠抓“绿化、美化、亮化、净化、规划”，对原南北、东西大街进行拓宽改造，全部建成二层以上门面楼房，相继开通东环路、北环路、南关路、宴庄路，美化了城区内 6 条小街道，新建了外贸商场、新街布匹商场、供销社纺织品商场等专业市场。2003 年春季，从北关北环路至徐营高标准种植风景树 8000 多株，长达 5.5 公里，城镇框架逐渐拉大，城区面积达 2.5 平方公里，初步形成六纵六横的建设格局，1996 年 9 月被评为周口地区综合机耕机实力三十强乡镇，1994 年、1996 年荣获周口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十强乡镇”“强乡镇”称号，1995 年荣获周口地区财源建设先进单位称号；连续八年获得发展乡镇企业“强乡镇”称号，1999 年迈入全省农话发展五十强乡镇行列，电话拥有量居全县乡镇之首。2002 年全镇财政收入达 468 万元。

作者选择一个历史悠久的村落的社会发展作为本书的研究目标，除了可避免研究范围过于庞大而导致研究失焦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老城镇正可代表一般的传统地方社会，作为中国基层社会最普通的社区，它的发展变化最能显示国家如何控制、指导社会发展的方向。其次是因为老城是作者的家乡，作者对它的文化习俗与政治面貌有深刻体会，便

于访谈和把握。

近年来，对于基层社会研究的范畴，不管是贯时性的区域发展脉络，或是有着显著议题的切入，已逐渐着重于探讨区域内外部的影响机制，并尝试连结“点”与“线”的彼此作用。“点”为区域本身条件的展现，“线”为各时代特定社会或政策条件的牵动，在两者彼此的互动下，区域本身的特性逐渐成形或转型。但这些以“点”与“线”所对应出来的区域研究成果，多着重于各地方区域内涵的呈现，而少有由区域特性的归纳响应到“线”的发展趋势研究。事实上，对一个区域长期历史特性的分析，可以反思外部各种牵动机制的存在性与合理性，尤其是经过人为设计的国家权力机制操作。

本书尝试以一个历史悠久的乡村为对象，作为基层政治发展研究“点”与“面”的联系，检视国家与社会彼此牵动关系中的一般性与特殊性运作。这里所谓的村落，不只限于一个村庄空间所在，而是包含老城镇所在地与附近属于同一个行政层级的乡村地区。本书尝试将老城镇放在更大的区域发展脉络中，来检视其发展的动力、国家政策和基层社会之间的依存关系变化，以及基层内部空间的相对演变。老城作为一个乡村资源的区域特性，使其发展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而促使外部区域变化机制，不能忽视国家力量的操作所扮演的角色。同时，根据不同时期国家不同管理机制的操作和乡村社会本身的反应，乡村政治有不同的面貌出现。因此，考察和研究国家对一个乡村社区的管理机制，可向人们提供一个理解乡村政治发展的角度。

二、国家与社会的研究途径

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是西方政治社会学的核心问题之一，它关注建立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对应的关系结构，探讨权利的界定、分化、平衡和规范秩序的社会法则的变化。有关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研究，如果从理论核心出发，可以国家或社会为讨论核心，以国家为核心的称做国家中心论，以社会为核心的称做社会中心论，从国家角色着手，即是讨论国家的主动或被动，因此，可以把国家与社会的研究简单分为四种类型（见表 1-1）。

关于国家中心论，学术界的看法深受韦伯的影响，韦伯将国家定义为：国家是一个人类社群，在特定领土内，宣称成功地垄断范围内物质武力资源的合法使用权。国家取向重视国家的制度特征（使用强制力的合法性）、组织（科层）和功能（统治），其关注中心是支配和权威问

题。相对于国家而论，地方管制通常被看成更传统的统治形式，因为它们在科层组织效能、维护公共权力、控制军队及执行法律义务方面，无法与现代国家的能力相比。由于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作用，更由于社会的制度化和组织化发展，国家作为组织的最高中心受到重视。随后，研究者把国家的意志当做合法性存在，用有组织的、公共的、一致性的国家和分散、个人性的、竞争性的社会之分野，构成最基本的概念假设。国家是统治的、控制的一方，社会是被统治的、被控制的一方。此一分野主宰“国家中心说”的国家与社会的认识结构。^①

表 1-1 国家与社会的研究分类

国家角色 理论核心\	主动	被动
国家	I	II
社会	III	IV

I . 强调国家主动性的国家中心论，代表学说：新国家主义；

II . 强调国家被动性的国家中心论，代表学说：国家限度理论；

III . 强调社会主动性的社会中心论，代表学说：市民社会理论；

IV . 强调社会被动性的社会中心论，代表学说：多元主义理论。

(资料来源：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2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社会中心论——社会中的国家。相对于将国家和社会放在一个相对位置上，另一新的取向自称要建立的是“社会中的国家”立场，主张把国家看成非统一的组织体系，国家的各部分嵌入社会的情况都有差异性，它的中心部分和边缘部分同社会的各个群体互动，这些互动有着不同的形态、特质、速度和结果。新取向把社会及国家和社会双方在社会结构中的相对位置及行动都看做互动的结果，无法预先确定，有时国家选择某个社会群体反对另一个，有时社会某个群体依赖国家支持削弱另一群体的竞争力，此一现实意味着，国家与社会实际上的相互授权是局部性互动的常态。所以，国家和社会事实上是相互创造并互为条件的。^②

在对社会与国家关系的想象上，国家中心论与社会中心论预设了社

^① 张静：《旧传统与新取向：从法团主义看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模式》，见刘军宁等编：《自由与社群》，387～389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② 张静：《旧传统与新取向：从法团主义看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模式》，见刘军宁等编：《自由与社群》，398～399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会与国家二元对立的冲突，强调社会必须脱离国家的控制之外，国家作为统治的工具在前两种概念看来功能无非只有压迫和控制，国家并不被视为“公领域”。而以社会中心论来看，国家不一定对社会有很强的控制力，由于缺乏基础性权力的关系（没有有力的官僚系统、信息统计能力的落后），使得它的权力很难渗透到社会的各层面。

近年来社会科学界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显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有下列几种模式。

① “强国家—弱社会”的模式。这种国家又称为科层式的权威主义国家。在此一模式中，意味着国家对社会的全面胜利。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属于这一模式。

② “弱国家—强社会”的模式。其特点是国家处于很软弱的状态。但却面对与国家同样强度或比国家更强的社会，这些国家是在革命、独立运动或权力非常转移的过程中形成的，其中部分国家是作为高度分化的实体进入后殖民时代的。在这些实体中，种族、部落以及封闭性的庇护网络等传统力量占据支配地位。这些国家的能力相对较低，国家的科层官僚机器常是以个人关系为基础，规模过分庞大，专业知识不够，而且缺少财政资源，使国家很难指导经济增长。甚至有些国家更加关心维持统治精英的权力。

③ “强国家—强社会”的模式。其特点是国家的强度很高，但社会群体的力量也很强，在此一模式中，有两种具体的类型。一种是墨西哥、印度、埃及等国家，其共同特点是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处于一种很突出的地位，但同时又面对强有力的高度组织化而且有自己经济利益的社会群体。另一种类型是西方先进市场经济国家。一方面，其国家机器具有明显的自主性，有较强的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能力；另一方面，其社会力量组织化的程度也相当高，能以强有力的地位与国家在制度框架内进行对话。

④ “弱国家—弱社会”的模式。有些非洲国家大体属于此一模式。在这些国家中，缺乏发达的官僚系统，甚至也缺乏为现代民族国家所必需的社会基础，而由于阶级背景程度低，以及部族政治的作用，强有力的社会力量也难以形成。^①

Rocca 指出，中国国家角色的演进，无法用国家能力在衰退或用强

^① 孙立平：《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载《战略与管理》，1996（4），64~74页。

国家、弱国家的词汇来描述，社会力量的兴起，并不代表国家能力的衰退；中国的国家能力在渗透社会、规范社会的关系、汲取资源、以决定性方式取得与使用资源方面，比起完全社会主义时期，当然有所降低，但是当国家在面对较少反抗的社会组织时，显得比以前更强而有力。^①

当前“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在中国大陆研究中有大量观点各异的文献，目前研究重点在于：中国是一种由国家统一管制还是社会分散管制的模式？张静认为，“国家—社会”理论的早期形式表现为“社会中心论”和“国家中心论”的分立。前者强调社会的自主性，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存在于社会之中，国家对于社会是一种限制性的力量，因而它的干预越少越好；后者强调国家的自主性，认为它扮演着组织资源、推进发展的“行动者”角色。二者的分歧点在于国家或社会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对方的制约，它们中间谁对社会变迁更具主导性的推进作用。“国家—社会”理论的近期形式则扬弃了其早期的分立样态，将国家与社会各自的行动理解为灵活的、反应性的，因而是互动的结果。认为国家与社会“双方具有各自自主的正当性权利，从而建立起一种相互对应的关系结构，它们的分立、互动、谈判或冲突意味着权利的界定、变化或交换，更深层的，意味着规范秩序的社会法则的变化”。^②这一观点可以总结如下。（见表 1-2）

表 1-2 “社会中心论”和“国家中心论”的分立

国家主宰的	地方主宰的
分散的	内聚的
自上而下的	上下分隔的
控制与服从性的	自治与抵抗性的
纵向的网络社会	分割的蜂巢状社会

近年来，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无论是在分析取向上或在改革开放后政府在经济与社会活动实际运作中，出现国家与社会之间新的结合关系。在分析取向上，此一新取向企图突破二元结构的限制，用基于合法承认的互动关系解释社会结构的运转特质。实际上，在国家与社会的理论当中，我们很难真正区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界线在哪

^① Jean-Louis Rocca: 《The Rise of the Social and the Chinese State》, China Information, Vol. XVII, No. 1 (2003), pp. 1~27.

^② 张静：《旧传统与新取向：从法团主义看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模式》，见刘军宁等编：《自由与社群》，403~404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里，这也就意味着，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绝对不是单向的，有时候它们之间的角色是相当混淆的。在强国家/弱国家，强社会/弱社会的不同区分之下，作者发现，不论国家或社会都很难维持一贯的立场和角色。由于国家与社会关系讨论各种各样问题，可以了解当前农村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绝非静态结构的、二元对立的，而是动态的、流动的，必须透过事件过程的分析，揭示乡镇、村庄、农民三者之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用这样的观点再来重新回顾基层社会的历史，对于基层政治就会有更深刻的理解。

三、研究方法

1. 历史研究法

历史研究主要是从历史的角度，运用历史研究方法，探讨老城地方政治发展的规律。历史研究法在最直接的层面上表现为一个古典而现实的问题：传统的老城历史发展中是如何展现基层社会与国家互动的？当代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从历史上看，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以及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社会生活的基本面貌和运行方式。国家制度的改革正在逐步消退着过去无所不在的总体性特征；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不仅淘汰了过去的集体经济，而且也直接导致了人民公社体制的瓦解。于是，在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一个显而易见的结果出现了，这就是村民自治的出现与国家在农村的控制的弱化。

2. 比较研究法

以政治学观点，从比较政治的角度来看，乡村政治从传统时代至今都包含三种问题：农民与国家的关系、农民与“村”的关系，以及“村”与国家的关系。在传统时代，主要表现为士绅与官府的互动，在现代化转型时代，这三者分别对应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问题的互动，亦即村民自治的基本要素。

3. 文献分析法

关于老城的历史书籍并不多，主要有《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58）沈丘县志》、《沈丘县志》（清乾隆十一年）、《沈丘县志》（1987年版）、《沈丘县志》（2007年版）。这些地方志相对于国史，以地方作为记载的主体；关注的内容则包罗万象，举凡行政区建置、赋役、官制、教育、风土民情、人物、农作、山川地形、气候等，皆在记载之列。正由于其内容极为广泛，且多只作客观的记录而鲜少评论，故其不仅在性

质上为一志书，在功能上更可视为地方的百科全书。

《周口地区土地志·沈丘卷》对老城的土地制度多有记载。土地是农村最深厚的物质基础，而土地制度作为国家控制乡村社会的重要经济手段，它的变迁深刻影响着基层政治的运作。特别是近现代以来的土地改革、土地集体化运动，更是国家深入控制乡村社会的最主要手段。

另外，沈丘籍乡土作家艾学远，长期在老城等乡镇担任副镇长、镇长、党委书记等职务，他写的《乡丁日记》^①一书，虽然以小说的形式反映老城的乡村政治，但却是当前老城社会政治的真实映照，很有参考价值。同时，作者利用家乡多年的私人关系得以访谈和获得了一些珍贵的基层资料。还有作者对村庄的实地考察作为研究基础，再辅以其他的相关文献作为研究标的。

4. 深度访谈法

本研究同样透过深度访谈方式取得相关信息。地方社会发展现状非文献数据可以描述，加上许多主流文化的文字表达存有许多的落差问题，通过面对面的对话，可以重构老城现阶段的部分“生活文献”。深度访谈的目的在于更深入的了解被访谈者对于特定议题的理解和认识，以了解相关特定人士对于老城政治的观点，而且在既定的社会规则制约之下，语言使用者经常使用各类策略，话中有话，意在言外，或刻意模糊，作者的乡土身份更能充分把握受访者的意思。

5. 参与观察法

老城是作者的家乡，作者不仅谙熟老城的生活习俗、方言结构，而且了解民中的文化政治心理。近几年多次带领本科学生到基层村庄作田野调查，设计活动，编采资料。在家乡度假的日常生活中，在与一些人员私下的互动场合中观察到一些较为隐蔽的事情，包括基层社会资源筹募的困难、工作的辛苦、工作人员缺乏直接的成就感、与地方政治人物互动的困难和复杂度、与权力部门间的巧妙运作关系。许多事件深深撼动作者原有的想象和价值观。田野工作中作者既是研究者又是运动者，研究和实践的分界线越来越模糊，原本时常提醒自己的研究者身份，但却往往以理想状态的政治理念来审视乡村政治，因此产生许多负面的意见，自以为客观最后却发现反而是落入了既有的定见中，偏见掩盖了事实背后的意义。作者本身的进入其实已经是对田野原本架构的一种重新建构。这样长期的田野经验对作者的研究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因为作者

^① 艾学远：《乡丁日记》，香港：华夏文化出版社，2004.

的研究论文着重在家乡基层政治的历史动态过程，着重在基层农民与政府、官僚互动过程中产生的意义网络和社会关系，需要许多细微的田野数据，长期的生活场域使得作者不需要透过二手的介绍，就可以接触到不同类型的受访者。

四、研究目的与意义

在当前农村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存在下列两种看法。一种是受吉登斯“民族国家”理论的影响；强调国家自上而下的管理形式，国家与社会的高度配合，根据吉登斯的说法，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般历程是从国家与社会分离格局经历重大历史变动转变为国家—社会融合的民族国家格局，此一历程表现为小区和人的生活逐步被“国家化”。^① 在农村社会生活研究中，此一观点以 20 世纪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渗透为出发点，认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乡（镇）政府正规化发展，是国家权力范围延伸的一个主要手段和结果，近年来大陆农村地区乡（镇）一级政府机构的迅速扩张，体现的是国家权力在农村的大幅度强化；而村民自治也不过是国家试图透过重铸村级权威，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陷入无政府状态的农村加强控制的一个策略。^② 孙立平认为改革后国家对农村未处于完全失控状态，国家的意志体现在定购粮的征收，“三提五统”款项的收取和计划生育的落实上。国家仍然是绝对的控制者，特别是集体的历史遗产以及集体的村办企业所形成的经济基础，国家仍然是农村社会生活的主宰，人们从这种画面中看到的是国家的权威与权力的威严。^③

另一种观点是以乡村社会力量对国家权力的抵制为出发点，认为自古以来中国地方政府就具有“官民共治”的特征，这是国家权力的利益要求和乡村势力的利益要求相结合、相妥协的产物；撤社建乡以来，越来越多的当地人进入乡镇机关，乡镇政府机构的膨胀体现在地方势力的扩张，村民自治是随着农民经济独立性增强，国家不得不在政治上对农

^① 吴清军：《乡村中的权力、利益与秩序：以东北某问题化村庄干群冲突为案例》，载《战略与管理》，2002（1），5—17页。

^② 楚成亚：《乡镇政府自我利益的扩张与矫治》，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0（2），19—24页。

^③ 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中国社会学》（第一卷），109，12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民作出让步。^① 孙立平认为这是一种乡土性画面，将村庄作为一种自治实体加以描述，将其视为一种相对自治的小区结构，认为改革后国家从农村撤退，农村基层组织涣散瘫痪；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的掌控已经相当有限甚至无力。1996年，全国第一批整顿的软弱涣散和瘫痪状态的村党支部就达55000个。^② 因此，此一研究观念，在于强调国家对社会掌控的乏力，导致地方势力及村民自治的应运而生。

本书以一个乡村社区为单位进行权力结构研究，秉持着微观文本论述分析，期待在国家—社会模型与历史丛书的相互观照下，从字里行间搜寻历史发展的轨迹，借此找到基层中国的权力网络形态，更可以由此了解基层中国的国家权力基础，体现出乡村社会特有的国家属性的纵向发展趋势。故本书的研究主要探讨如下问题。

第一，“皇权止于县”与基层政治的结构。

中国行政体系向来被认为具有“统治仅止于县”的两元特质，亦即政府的统治权仅有效管理县治以上的官僚系统，而县以下的基层社会，是由某种具半自主性的地方势力所掌握。中国传统政治系统的统治“仅止于县”。所谓“仅止于县”的意义，乃是与近代社会相对而言的一种认知模式；在近代社会中，民众直接同领取国家薪俸的官员打交道，往往是理所当然的程序；但是，在清代以前的中国社会，情形并非如此。清代以前国家统治的范域仅限于中央官吏，大部分的民众基本上并不与国家权力机构直接发生互动，国家的权力机制与被统治的人民之间，是隔着一层士绅阶层的。在凭借文化统治原则结合的“国家—社会”关系架构下，基层社会呈现出来的意义复杂性，其实远超过现代市场原则所理解的模式，就如杜赞奇所说的“经纪关系”下的基层社会，乃是以“权力的文化网络”为概念，作为基层社会运作的机制。

在中国国家权威集中却又无力贯穿统治到基层的情况下，官、绅、商的合作，必然是难以切割的领域。士绅并未完全脱离国家权威及官僚体系而生存，委婉地说，他们只是利用皇权，在基层社会的空隙中两面取巧地运作。因而，单以“国家”或“社会”的某一个角度观察晚清中国都市，显然都有不足。也就在这样的历史发展脉络下，黄宗智的“第

^① 楚成亚：《乡镇政府自我利益的扩张与矫治》，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0（2），19~24页。

^② 张静：《旧传统与新取向：从法团主义看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模式》，见刘军宁等编：《自由与社群》，398~399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三领域”指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既不完全属于正式政府，也不完全属于民间社会，两方面都存在影响”的领域。国家与社会之间既断裂却又联结，既非操控亦非抗衡，既容许社会精英参与，也容许国家势力介入。^①这样的理解，或许是值得尝试的取向。

另外，传统时代的国家，还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意识形态来贯穿其他的社会权力，更贴切地说，意识形态是支撑整个帝国的骨架。根据这一套朝廷所宣扬的意识形态，统治者得以订立法律规章以维持秩序的稳定，百姓举止行为也得以有所归依。另一个可以反映的就是，在整个社会里，国家意识形态虽然作为指导百姓行为的准则，但是影响大多数人的还是各式各样的民间信仰。因此，国家一方面通过基层的机构设置来控制村落，另一方面还通过文化与信仰的网络来进行软约束。

第二，国家对基层政权的行政化与全面渗透。

相对于清代的统治只到县级单位，近现代的基层社会则具有相当不同的国家官僚体制。其间最主要的差别可由地方行政机构来观察。近现代以来，中央直贯地方的行政组织形态，很早就开始实施。而传统社会原本活跃社会的士绅，则因弹性模糊的自治地带不再存在，因而也相继被纳入行政体系而成为官僚职员，丧失统理地方社会的第三领域意涵。而除了行政体系由二元变为一元，乡村事务实际统领者也逐渐被政治力贯穿。传统中国作为地方社会代理人的士绅头领，逐渐在此被纳入行政体制之中，成为行政的辅助环节，“进入近代以来，国家曾尝试通过一系列机构设置和委任，变地方权威为国家在基层的政权分支，使地方权威成为服务于国家目标——征兵、收税、进赋——的组织机构，并进入国家官制的控制范围”^②。传统时代的士绅，已不再避讳作为官方机构的下属雇员，而成为正式领用薪资、津贴的行政编制内员属。这一行政制度的转变，意味着国家与社会直接连结，对人民的控制管理，不须依赖共同体的中介，而是由国家部署统制。近现代国家的出现，是公权力全面渗进社会生活之中而形成的；近代行政权的运作，就在于保障权力直接贯彻到被统治者身上。国家行政取代士绅，监视取代自治，地方社会遭到国家行政体系的全面渗透。

第三，经济控制下国家与社会的命令与服从关系。

^①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②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27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